



411119S-2019



河南九易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S 0001S-2019

---

# 冲调类方便食品

2019-05-14 发布

2019-05-14 实施

---

河南九易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九易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莫松成、李志伟、李小恩。

本标准即发布实施日起代替 Q/HJS0001S-2016（2016-04-01 发布实施，备案号：410435S-2016）

H N

Q B

# 冲调类方便食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冲调类方便食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小米、小麦粉、玉米粉、高粱、燕麦粉、黑米、红米、薏苡仁、糙米、大麦、荞麦、糯米、紫薯、马铃薯雪花全粉、藜麦米、山药粉、葛根粉、藕粉、小麦胚芽、青稞米、珍珠米、黑麦或红豆、大豆、绿豆、黑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芸豆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马铃薯淀粉、大豆蛋白粉、麸皮、食用盐、蜂蜜、果葡糖浆、白砂糖、鸡蛋、起酥油、奶油、碳酸钙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，经过磨粉（或不磨粉），混合，挤压熟化，干燥，粉碎（或不粉碎），再添加白砂糖、奶粉、大豆粉、木瓜粉、魔芋粉、燕麦片、熟制豆类（黑豆、大豆、红豆）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葵花籽、花生、开心果、松籽、腰果、夏威夷果、碧根果、巴旦木果仁（扁桃仁）、榧子、熟制亚麻籽、奇亚籽、板栗、芝麻、南瓜子、西瓜子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桃仁、红枣干、香蕉干、蔓越莓干、黑加仑干、榴莲干、乌梅、蓝莓干、芒果干、梨干、草莓干、苹果干、甜橙干、金桔干、梅干、樱桃干、水蜜桃干、菠萝片、甘薯片、罗汉果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南瓜干、木瓜干、柠檬干、火龙果干、柚子干、杏果干、桂圆干（龙眼肉）、椰干、酸枣仁、黑枣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脱水蔬菜（胡萝卜、芹菜、菠菜）、黄秋葵、百合、莲子、荷叶、薄荷、菊花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绿茶、桂花、槐米、决明子、蒲公英、黑木耳、银耳、枸杞、阿胶、冰糖、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低聚果糖、海苔、紫菜、橘皮（陈皮）、甘草、沙棘、辣木叶、紫苏籽、玛咖粉、玉米须、大豆肽粉、芡实、山奈、草果、白果、白芷、肉桂、干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粉碎（或不粉碎）混合后，包装制成，开水冲泡后即可食用的冲调类方便食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大米、糯米、珍珠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大豆粉应符合 GB/T 18738 的规定。
- 2.1.5 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6 燕麦片应符合 GB 19640 和 LS/T 3102 的规定。
- 2.1.7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9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10 红枣干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11 杏仁应符合 SB/T 10617 的规定。
- 2.1.12 葡萄干应符合 GB/T 19586 的规定。
- 2.1.13 核桃仁应符合 SB/T 10556 的规定。

- 2.1.14 香蕉片应符合 NY/T 948 的规定。
- 2.1.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6 起酥油应符合 GB 15196 的规定。
- 2.1.17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18 大麦应符合 GB/T 11760 的规定。
- 2.1.19 大豆、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2.1.20 花生应符合 SB/T 10614 的规定。
- 2.1.21 红豆、赤小豆、鹰嘴豆、青稞米、红米、黑麦粉应无霉变、无蛀虫并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2 芸豆、豇豆应符合 LS/T 3103 的规定。
- 2.1.23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- 2.1.24 黄秋葵、南瓜干、紫薯、木瓜干应新鲜、无霉变、无病虫并符合 GB 2762 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5 南瓜子应符合 SB/T 10554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6 山药粉应符合 DBS41/009 的规定。
- 2.1.27 果葡糖浆符合 GB/T 2088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8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9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0 绿豆应符合 GB/T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1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2 葵花籽应符合 SB/T 10553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3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4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2.1.35 柠檬干、黑加仑干、菠萝片、蓝莓干、芒果干、苹果干、梨干、水蜜桃干、香蕉干、草莓干、椰干、梅干、柚子干、榴莲干、杏果干、甜橙干、金桔干、猕猴桃干、樱桃干、蔓越莓干、火龙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36 鸡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37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27 的规定。
- 2.1.38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的规定。
- 2.1.39 碧根果、榧子、夏威夷果、榛子仁、熟制亚麻籽应符合 GB 19300 和 GB/T 22165 的规定。
- 2.1.40 黑木耳应符合 GB/T 6192 的规定。
- 2.1.41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42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的规定。
- 2.1.43 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4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45 燕麦粉应符合 NY/T 892 的规定。
- 2.1.46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- 2.1.47 芹菜、胡萝卜应符合 NY/T 959 的规定。
- 2.1.48 菠菜应符合 NY/T 960 的规定。

- 2.1.49 莲子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2.1.50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的规定。
- 2.1.51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- 2.1.52 小麦胚芽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53 薏苡仁、芡实、决明子、百合、白果、阿胶、桂圆干（龙眼肉）、菊花、金银花、荷叶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桃仁、郁李仁、酸枣仁、火麻仁、紫苏籽、薄荷、罗汉果、麦芽、肉桂、蒲公英、沙棘、干姜、橘皮（陈皮）、黑枣、乌梅、白芷、槐米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54 甘草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- 2.1.5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6 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7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58 板栗应符合 SB/T 10557 的规定。
- 2.1.59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原卫生部）2012 年第 17 号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及附件的规定。
- 2.1.60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原卫生部）2011 年第 13 号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及附件的规定。
- 2.1.61 山奈、草果、姜黄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62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原卫生部）2010 年第 3 号《关于批准 DHA 藻类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63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64 紫菜应符合 GB/T 23597 和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65 海苔应符合 GB/T 23596 和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66 甘薯片应符合 GB/T 23787 和 LS/T 3105 的规定。
- 2.1.67 马铃薯雪花全粉应符合 SB/T 10752 的规定。
- 2.1.68 麸皮应符合 NY/T 3218 的规定。
- 2.1.69 菊花、金银花、桂花、茉莉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- 2.1.70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[2010]3 号的规定。
- 2.1.71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72 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的规定。
- 2.1.73 熟制豆类（黑豆、大豆、红豆）应符合 SB/T 10948 的规定。
- 2.1.74 辣木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原卫生部）2012 年第 19 号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及附件的规定。
- 2.1.75 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原卫生部）2014 年第 10 号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及附件的规定。
- 2.1.76 玉米须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卫监督函[2012] 306 号的规定。

- 2.1.77 松籽应符合 SB/T 1067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78 巴旦木果仁（扁桃仁）应符合 SB/T 10673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79 开心果应符合 SB/T 10613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80 西瓜子应符合 SB/T 10555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81 腰果应符合 SB/T 10616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颗粒或粉状固体	取50g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呈该品种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有该品种产品主要原料正常气滋味、味甜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冲调性	用适量开水冲调均匀后，呈粘稠状或固液混合状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 ≤	10	GB 5009.3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	0.5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/(mg/kg) ≤	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/(μg/kg) ≤	5	GB 5009.22
<sup>a</sup> 展青霉素/(μg/kg) ≤	20	GB 5009.185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<sup>a</sup> 仅适用于添加苹果干的产品。		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霉菌/(CFU/g)	5	2	5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15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小米、小麦粉、玉米粉、高粱、燕麦粉、黑米、红米、薏苡仁、糙米、大麦、荞麦、糯米、紫薯、马铃薯雪花全粉、藜麦米、山药粉、葛根粉、藕粉、小麦胚芽、青稞米、珍珠米、黑麦或红豆、大豆、绿豆、黑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芸豆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马铃薯淀粉、大豆蛋白粉、麸皮、食用盐、蜂蜜、果葡糖浆、白砂糖、鸡蛋、起酥油、奶油、碳酸钙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，经过磨粉（或不磨粉），混合，挤压熟化，干燥，粉碎（或不粉碎），再添加白砂糖、奶粉、大豆粉、木瓜粉、魔芋粉、燕麦片、熟制豆类（黑豆、大豆、红豆）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葵花籽、花生、开心果、松籽、腰果、夏威夷果、碧根果、巴旦木果仁（扁桃仁）、榧子、熟制亚麻籽、奇亚籽、板栗、芝麻、南瓜子、西瓜子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桃仁、红枣干、香蕉干、蔓越莓干、黑加仑干、榴莲干、乌梅、蓝莓干、芒果干、梨干、草莓干、苹果干、甜橙干、金桔干、梅干、樱桃干、水蜜桃干、菠萝片、甘薯片、罗汉果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南瓜干、木瓜干、柠檬干、火龙果干、柚子干、杏果干、桂圆干（龙眼肉）、椰干、酸枣仁、黑枣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脱水蔬菜（胡萝卜、芹菜、菠菜）、黄秋葵、百合、莲子、荷叶、薄荷、菊花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绿茶、桂花、槐米、决明子、蒲公英、黑木耳、银耳、枸杞、阿胶、冰糖、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低聚果糖、海苔、紫菜、橘皮（陈皮）、甘草、沙棘、辣木叶、紫苏籽、玛咖粉、玉米须、大豆肽粉、芡实、山奈、草果、白果、白芷、肉桂、干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粉碎（或不粉碎）混合后，包装制成，开水冲泡后即可食用的冲调类方便食品。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九易食品有限公司

QB